

仲裁分析视域下的
中国法律话语研究

韩征瑞 著

Legal Discourse

Legal Discours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Legal Discourse

仲裁分析视域下的 中国法律话语研究

韩征瑞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裁分析视域下的中国法律话语研究/韩征瑞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668 - 1900 - 0

I. ①体… II. ①韩…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2037 号

体裁分析视域下的中国法律话语研究

TICAI FENXI SHIYU XIA DE ZHONGGUO FALV HUAYU YANJIU

著 者: 韩征瑞

.....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潘雅琴

责任编辑: 何月燕

责任校对: 黄志波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9.375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13 年度青年基金项目“中国语境下的机构话语研究——评价理论的视角”（编号：13YJC740028）的最终成果

目 录

1 引 言	1
1.1 简 介	1
1.2 研究背景	2
1.3 研究目的	3
1.4 研究问题	4
1.5 研究方法	4
1.6 本书结构	5
1.7 研究意义	5
2 文献综述	7
2.1 简 介	7
2.2 体裁和悉尼学派	7
2.3 体裁和北美学派	8
2.3.1 作为社会行为的体裁	8
2.3.2 分析维度	9
2.4 体裁和专门用途英语学派	10
2.4.1 体裁的概念	10
2.4.2 分析维度	11
2.5 法律话语研究	12
2.6 总 结	14
3 研究方法	15
3.1 引 言	15
3.2 研究步骤	15
3.3 文本内部特征	16
3.3.1 元话语	16

3.3.2 连 贯	18
3.4 文本外部特征	19
3.5 数据收集和分析	21
4 民事判决书的体裁结构	23
4.1 简 介	23
4.2 语步模式	24
4.3 语步一和语步二：标题和引言	25
4.3.1 诉讼各方的介绍	26
4.3.2 未聘请律师诉讼	28
4.3.3 引言语步中的简要信息	31
4.4 语步三和语步四：当事人诉求/辩护和法官判决	32
4.4.1 叙述或说理	32
4.4.2 当事人诉求/辩护和法官判决之间的一致性	35
4.4.3 证据选用	35
4.5 语步五：“本院认为”	42
4.5.1 案件问题的省略	42
4.5.2 案件问题的探讨	44
4.6 语步六：法院判决	46
4.7 总 结	48
5 民事判决书的词汇语法特征	49
5.1 简 介	49
5.2 金钱表达	49
5.2.1 经济案件	49
5.2.2 非经济案件	54
5.3 时间话语表达	58
5.3.1 “原告诉称”	58
5.3.2 “被告辩称” 步骤	59
5.4 民事判决书中的元话语	61
5.4.1 “原告诉辩” 步骤中的强调性话语	62
5.4.2 “被告辩称” 步骤中的强调性话语	63
5.4.3 “本院认为” 语步中的强调性话语	65

5.4.4 “原告诉称”“被告辩称”步骤中模糊限制语的缺失	71
5.4.5 “本院认为”语步中的模糊限制语	71
5.5 结 语	77
6 民事判决书的连贯性	78
6.1 简 介	78
6.2 “原告诉称”步骤中的连贯	78
6.2.1 法官重构原告事实描述部分的情节指向性文本	79
6.2.2 法官重构原告事实描述部分的要点指向性文本	81
6.2.3 法官重构原告描述损失中的要点指向性文本	85
6.3 “被告辩称”步骤中的连贯	86
6.3.1 法官对社会知识的预设	87
6.3.2 法官预设的法律知识	89
6.4 “本院认为”语步中的连贯	91
6.4.1 “本院认为”:原告胜诉	93
6.4.2 “本院认为”:被告胜诉案件	100
6.4.3 “本院认为”:当事人无一方胜诉	104
6.5 结 语	107
7 结 论	108
7.1 讨 论	108
7.2 教学启示	111
7.3 进一步研究方向	111
附录 I 访谈问题	113
附录 II 判决书语步分析:示例 1	119
附录 III 判决书语步分析:示例 2	126
参考文献	134
后 记	144

1 引言

1.1 简介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 体裁研究已经成为应用语言学领域一个成熟的研究方向, 并且已经被证明是分析学术话语和行业话语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众多学者已经对学术话语 (Swales, 1981, 1990a, 1998, 2004; Johns, 1997; Berkenkotter & Huckin, 1995; Bazerman & Paradis, 1991; Hyland, 2000; Flowerdew, 2002)、商业话语 (Bargiela - Chiappini & Nickerson, 1999; Bargiela - Chiappini, Nickerson & Planken, 2007), 以及法律话语 (Bhatia, 1993, 2004; Bahtia, Candlin, Engberg & Trosborg, 2003a; Bhatia, Candlin & Sharma, 2009) 做了大量的研究。学术话语一直是研究的主流, 而同时很多学者也都将目光转向了各种行业话语的研究, 包括立法、行政、教育、商业、广告等。但是, 这些研究大多数都是基于英语语境, 对于中国行业话语的研究却相对较少, 特别是法律话语研究。

参考 Bhatia (1983a, 1993, 2004)、Swales (1990a, 1998)、Bazerman (1998)、Bazerman & Paradis (1991), 以及 Miller (1984, 1994) 的研究范式, 本研究尝试将体裁分析应用到一种非英语语言 (汉语)、一个不同的行业 (中国法官)、一个不同的文本 (民事判决书), 以此来扩大体裁分析的研究领域。该研究从批判体裁分析的角度研究了中国民事判决书, 目的在于了解它的作用、文本的特点, 并进行互文性解读。除此之外, 由于中国的语篇分析研究传统上只关注语言层面, 所以该研究还希望使用体裁分析的多维和多角度研究框架来丰富中国话语研究的维度。

与立法和法庭审判 (Atkinson & Drew, 1979; Levi & Walker, 1990) 等法律话语的研究相比, 研究者对民事判决书的关注甚少。比起其他学术和行业话语体裁, 一些原因使得民事判决书对于语篇分析研究者来说比较难以驾驭。首先, 民事判决书使用复杂的句法和专业的词汇, 读起来艰涩无趣。其次, 民事判决书往往长达数十页, 和商务信函或学术摘要这些体

裁相比,容易令人望而生畏。再次,一些分析者不无道理地假设民事判决书是很正式、很制度化的文本,因此重大的体裁变化甚少出现。最后,在中国,接触法律专业人士的途径有限,理解基本的内容知识有难度。这些都是体裁分析者面临的实际困难。

高度格式化的体裁因为常常与日常生活中创造它、解释它、使用它的具体语境分离而缺乏情景性,显得单一和呆滞。但现实却是另外一种情形,如 Freedman & Medway 所说:

体裁这一概念日益得到学术圈的重视,研究者使用它解释格式化文本的写作情景和写作过程……过去被认为相当随意和相当机械化的格式化写作实践,一下子有了很丰富的解读……(1994b, p. 12)

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士来说,民事判决书中包含太多专业知识和信息,这也是事实。该研究旨在给出正确解读民事判决书的方法,进而揭示这一体裁的真实特点,使得这些“幕后工作”(Goffman, 1959)不再神秘。

1.2 研究背景

该话语研究是在中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设计的,旨在探索中国司法改革进程,以及改革对中国诉讼体系所产生的影响。中国社会,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在过去 30 年迅猛发展,与之相比,司法体系却处于相对静止状态。如今,中国的法官必须处理他们的前辈从没处理过的一些新的领域出现的各种纠纷,比如合同、专利、电脑、互联网以及国际贸易。这些挑战因为一些法官专业知识技能的局限(Gechilk, 2005, p. 123)而被放大。为了提升司法体系和法官的专业能力,中国在 1997 年开始进行司法改革。这一综合性的司法改革已影响到了中国司法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本研究涉及的法官民事判决书的书写过程。

和其他一些国家如日本以及德国一样,中国沿袭着大陆法系。尽管中国和这些国家有很多相似的法律实践,但在很多方面存在不同。如 Stevenson (2003) 所说,在美国和其他普通法系国家,法律文本主要针对“国家本身,或者更确切地说,一群国家演员——法院、官员以及执法人员”(p. 108)。外行人作为非专业人士,通常并不是法官和律师所写的专业文

本的目标读者。外行读者主要通过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的解释和说明接触法律文本。在普通法系国家,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功能是为司法体系和未来的判决树立权威(White, 1995, p. 1368)。

但是在中国,作为一种法律体裁的民事判决书,既强调它的法律作用,又强调它的社会功能(傅郁林, 2000, p. 123)。中国的民事判决书不仅仅是承载法律观点并解决各方争端的一份权威文本,同时也是向公众解释和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文本(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4条;1999年《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第13、38条)。如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民事判决书通过网络或印刷形式向大众公开。因此,除法律功能外,对中国民事判决书的体裁分析必须考虑到它的社会功能以及对于非专业人士的可读性。

对中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和对普通法系国家民事判决书的分析存在很大不同。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在诉讼中享有独立司法权,他们对判决书的书写通常比较个性化并辅以法律推断和修辞考虑(Carroll, 1995; Hafner, 2006; Posner, 1995; Solan, 2004, 2005; Tiersma, 2001)。然而,中国的法官并未被明确授权建立判决先例(苏力, 2001a, p. 12)。中国法官对民事判决书的书写不由个人主导,而是要遵循标准化的规则和惯例。所以,对普通法系国家法官的写作所做研究的发现都较少能在中文判决书中得以体现。司法改革意味着中国的司法实践要打破一些过度标准化的规则和惯例,要使司法文书的写作和丰富的诉讼背景相融合。中国的司法改革即将进入这样一个阶段,民事判决书不再单独是由法院这一机构所主导的一种机构文体,同时,法官也逐渐拥有足够的权力进行“情景化”的解读。

1.3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民事判决书的体裁特点、书写规则和惯例,以及法官和律师的操作。在这里,体裁特点既包含文本内部特点,又包含文本外部特点(Johns, 1997, p. 93)。通过研究判决书、起诉书、辩护词,以及法律新闻报道等文本,分析了文本内部特点,包括判决书的语步结构、专用词汇、词汇和语法模式、修辞策略,以及语篇衔接。除此之外,这些文本特点的分析也会参考分析者的洞察力、受访专业人士的直觉感

受、中国的司法背景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司法改革等因素。

文本外部因素包括引用文本、读者/作者、体裁的社会功能，以及民事判决书是作为语篇和社会功能的部分，同时还包括诉讼背景以及更广泛的社会政治背景因素。例如在职业、机构、政治因素、社会生活几位一体中的专业实践及法律文化背景等。本研究的结果将主要通过文本分析来获得，同时会邀请法律从业人士反复斟酌并给予评论和建议。

1.4 研究问题

本研究旨在回答如下问题：

第一，在诉讼实践中，民事判决书的地位、角色、功能究竟何在？谁负责草拟？谁是读者？法官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第二，民事判决书是如何构成的？有无典型的结构模式？在这样的体裁下有无特别典型使用的特殊语步？何种语步是必要的而何种语步又是可选择的？

第三，民事判决书的典型词汇语法特征是什么？这些特点是如何构成文本的？

第四，民事判决书使用了哪些典型的修辞策略？法官们如何解释使用这些策略的合理性？

1.5 研究方法

尽管有经验的法官有时会在写作判决书的时候加入个性元素，但总体而言，写作民事判决书要求法官遵守一系列的法律、修辞规约。为了能全面地了解这些规约及法官自由写作的空间，本研究方法采用的是 Bhatia (1993, 2004) 的多维度、多模态批判体裁分析理论，对判决书的文本、引用的互文文本以及专业人士的访谈进行了话语分析。然后，借鉴 Hyland (2000) 的学科话语分析方法，本研究对民事判决书的分析将采取三个步骤。首先，认真研读语料中的判决书。例如，为了解文本大意，关键的文本特征要特别标记，包括识别指示性语句、分清各个部分之间的界线、识别重复出现的句子/词组以及高度格式化的法律语言表达。通过这样初步的分析，尝试识别民事判决书的语步结构。其次，识别、解读词汇语法的

典型用法,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句子类型(陈述句、疑问句)及其他相关内容。本研究的目的是不仅是了解民事判决书在句子层面的意义,更是把它们放在更宽泛的法律诉讼实践及司法文化大背景之下去解读其意义。最后,我们还将研究民事判决书的阅读连贯性,以及读者为了获得这种语篇连贯的阅读体验需要什么样的背景知识。

1.6 本书结构

本书由7章构成。第1章介绍本研究的背景、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意义。第2章重点介绍传统研究所采用的各种体裁概念,并以此为分析民事判决书做好理论铺垫。第3章为本研究建立体裁分析的多种维度方法论框架。第4、5、6章将呈现本研究的分析结果。其中,第4章是关于民事判决书的语步模式分析,包括必要语步、可选择性语步以及常规的行文成篇方法。第5章从文本、分析者、专业人士多角度来解读民事判决书中典型的词汇语法模式。第6章主要研究法官如何建立民事判决书的连贯性以及读者如何理解这样的构建。第7章对本研究进行了总结,并进一步探讨今后研究方向。

1.7 研究意义

中国的民事判决书作为一种专业性法律机构文本,其研究拓宽了体裁研究的范围。另外,批判体裁分析也给中国行业体裁语篇的研究增添了一些基础性、实证性的内容。可以参考本研究借用的方法来研究中国法律、政治体裁等其他文本。由于中国的法律总是和社会文化问题密切相关,于是对民事判决书细致、颇具洞察力的解读也要和司法制度与文化历史问题的探讨相结合。本研究分析的重点是对法官专业实践的描写和解读,而不是分析法官与民事判决书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且对法律专业人士设计的访谈问题(见附录)构思严谨,让行业从业者感到被赏识、被尊重而不是被戴着有色眼镜来审视。这样的策略可以用在中国范围内其他相似的语篇研究中。

本研究试图揭示民事判决书书写过程中的词汇语法特征、语步模式以及法官的实际顾虑,也有实际教学意义。研究结果可以被初级法官借鉴来

书写类似的文本，也可以应用于其他法律教育和培训中。例如设计讨论话题、写作任务或是阅读材料。由于本研究探索了民事判决书的语言学特征、内在的修辞动机等，可以借此指导学生或接受训练者，提高其法律修辞意识，特别是关注诸如文本规约、话语策略、法律专业实践、社会法制文明等和民事判决书相关的问题。这或许能培养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事判决书等专业文本的敏锐触觉，并适当提高其专业读写能力。

2 文献综述

2.1 简介

为使本研究在一个合理的框架下展开,本章将回顾体裁概念和法律话语研究的相关文献。本章将重点回顾不同的角度如何分析体裁,为下一章的方法论框架构建做准备。在应用语言学领域,Hyon (1996)曾探讨过三个独特分析体裁的流派:北美学派、悉尼学派以及英国专门用途英语学派。每个学派在研究文本和上下文因素上都存在理论基础、教学目标以及学术背景上的差异。悉尼学派对中小学校学生的读写能力感兴趣,重点关注的是通用“体裁特点”(Bhatia, 2004, p. 60)的研究,例如用论述、叙述、描述等现实体裁形式。北美学派研究的是学术和专业体裁,并且该学派还试图解读文本和上下文之间的动态关系。英国专门用途英语学派起初主要的任务是教授母语为非英语的人学术体裁,但渐渐地,他们的关注点转到如何根据上下文去解读学术和专业体裁。

这些学派之间的差异其实并不是根本性的。英国专门用途英语学派的代表人物 Bhatia 和 Swales 的著作 (Bhatia, 1993; Swales, 1990a) 常被北美学派的学者引用。英国专门用途英语学派学者出版的著作中也常提及 Miler 和 Bazerman (Miller, 1984; Bazerman, 1988, 2000)。他们常探讨一些既有区别又互相关联的议题,例如互文性、体裁的人种志研究、体裁的动态特点、规约和创新之间的分歧、体裁完整性和体裁混合性间的矛盾等 (Berkenkotter & Huckin, 1995; Bhatia, 2004)。

2.2 体裁和悉尼学派

悉尼学派和韩礼德的系统功能学派密切相关。系统功能学派认为体裁不是“一系列简单的形式化的结构框架,在里面可以随意放置意义”(Martin, Christie & Rothery, 1987, p. 64);相反,体裁是意义构建的媒

介。但是这里所谈论到的意义是词语意义、句子意义以及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也偶尔会被提及 (Martin & White, 2005), 但讨论的重点主要在抽象的社会价值上, 例如权利、意识形态, 而且主要分析文本实践。Freedman 和 Medway 发现, 使用韩礼德的语言学分析范式, 悉尼学派更强调对文本特征的详细描述, 而北美学派主要关注如何理清文本和上下文语境之间的复杂关系 (1994, p. 9)。

悉尼学派对在社会符号层面上建立系统的体裁理论显示出了极大的兴趣。马丁建立了一个封闭式的上下文语境的社会符号理论 (Martin, 1992, p. 493), 他认为上下文由三个抽象层面构成: 语域、体裁、意识形态。文本又组成了其他三个层次: 语义层、语法层和音系层。这个复杂的理论构建给实用研究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特别是像 Bhatia (2004)、Bazerman 和 Paradis (1991) 等人探究的关于文本实践和社会实践关系的这类研究。

悉尼学派关注的焦点多集中在各种语法范式和各种数据上, 这就使得它和其他两个学派差别较大。尽管悉尼学派在全面系统地研究不同词汇语法特征上硕果累累, 例如主题选择范式、行为动词、连贯手段等, 但是它忽视了互文性分析、上下文语篇和社会调查。故本研究主要关注分析主题、谓语动词和连贯手段等研究 (Halliday & Hasan, 1976)。

2.3 体裁和北美学派

2.3.1 作为社会行为的体裁

传统的修辞主要分析文本特征、文本类型、学科语域, 但是新修辞学研究 (Miller, 1984) 提出一种新的理论, 重点关注上下文和社会实践背景。体裁的概念不仅被定义为解释文本的产物, 而且体裁也涵盖了大量的社会信息、上下文信息, 旨在将文本解释为过程, 仿如内嵌在社会实践中的工艺品。Miller 对体裁的理解体现了一位社会学家的见解, 他认为体裁不能仅仅通过分析语言学特征来定义, 还必须考察语境和上下文。语境考察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体裁和读者/作者之间的关系。尽管在特定情境下, 作者要遵守典型的规约来达到交际意图, 但他们同时也有特定情境下的意图。为了实现这些意图, 作者必须同时兼顾社会背景和他们个人自身表达的需要。于是, 体裁的构建就不仅仅是一个正式的实体, 也是将作者意图实例化的一种修辞方式。

体裁和作者/读者之间的互动性关系在 Miller (1984)、Biesecker (1989)、Berkenkotter & Huckin (1995) 的文章中有讨论到。Berkenkotter、Huckin 也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全面分析体裁的视角,其中包括动态性、情境性、形式和内容、结构二重性、言语社区等。关于这个学派对体裁方面的更多讨论可参阅 Bitzer (1968) 和 Biesecker (1989) 的相关著作。

2.3.2 分析维度

北美学派采用多种分析维度来考察学术、专业体裁复杂的社会性以及上下文语境。首先,尽管没有严格采用人种志研究的分析实践方法,但这些学者也采用了观察、访谈、历史文档分析等方法来阐述文本和特定上下文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例如,通过对早期学科学术期刊等文本数据的历时分析,Bazerman (1988) 回顾了特定学科学术体裁的发展,并揭示了在不断变化的社会大背景下如何塑造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这些体裁。

为了更充分地描述文本组织结构,他认为在理解文本组织结构上,文本互动和认知的问题、社会互动、社会历史等议题似乎更有前景 (Bazerman, 1988, p. 229)。采用人种志学的途径,通过纵向调查实地的研究者有 Beaufor (1999)、Smart (2006, 2008)。

其次,新修辞研究也讨论了关于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自主性写作的问题。Miller (1984) 反驳了 Bitzer (1968) 所持的对上下文是静态的而不是动态的观点,并强调在利用现有体裁规约之下作者/读者的创造性。像 Connor & Johns (1990) 和 Bazerman (2004) 等许多有见解的研究者都把体裁既视为社会规约也视为独立个体。他们的研究关注个体如何在社会规约化的交流中获得自我肯定,如何利用现有的文本范式实现自我目的。学术界或专业领域的从业者能很好地理解情境、语境、时机,他们都知道如何运用恰当的规则达到特定的目标。主体能动性和个体性现象是在任何体裁里都共有的,合同、法律文书、法律判决书等高度规约化和制度化的语篇也不例外。

最后,新修辞学里常分析探讨互文性,Devitt (1991) 的文章里也提出了理论性的分类。Devitt 把互文性分为三类:体裁性互文、引用性互文和功能性互文。体裁性互文和 Miller 的“作为社会行为的体裁”说法相近,或者类似 Bitzer 的“修辞情境控制”,即当一个人构思一个文本时,他总被与文本社区成员所达成的通用规约所束缚。引用性互文所定义的范围就具体许多,如一个文本引用或提及文本。功能性互文和体裁设置或体裁链相关,如发出的求职信收到了回复,向图书馆索借一本书收到了有

馆藏通知, 上交的一篇调查报告收到了修改意见书, 等等。对互文性的这种分类为研究民事判决书错综复杂的文本和体裁提供了坚实的框架基础。

2.4 体裁和专门用途英语学派

2.4.1 体裁的概念

专门用于英语学者, 主要研究的是给非本族大学生教授的各种学术体裁, 且近些年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教学型体裁。为了提高学生对学术写作能力的认识, John Swales 认为:

一个体裁包含了一类交际事件, 这些交际事件有共同交际目的, 这些目的能被话语社区的专家成员识别, 使得体裁的生产有理可循。除此目的之外, 体裁还在结构、类型、内容和目标受众上有不同范式的相似性。如果所有的目的都得以实现, 个体就会被话语社区看作典型范例。(Swales, 1990a, p. 58)

Swales 认为文本在许多交际事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90a, p. 45), 尽管他关注的是英语书面文本, 但是也没有将口语体裁研究方法排除, 他考察了参与者话语、网络图片/文档的记录、观察笔记等。这种对人种志研究方法的采用可以在 Swales (1998) 和 Bhatia (2008) 的研究中看到。

根据 Swale 的研究, 目的就是要把一个体裁和随意一组句子区分开来的决定因素。例如新闻报道就是要传播信息, 把每天发生的事情告诉读者; 招聘广告就是要向大众传达一个公司有空缺职位的信息。当对一个体裁进行描述和下定义时, Swales 提出使用“一组交际目的”而不是“单一交际目的”的说法 (1990a, p. 47)。因为他发现一个体裁的目的很少是单一的, 就像新闻、法庭询问以及论文摘要一样。Swales (2004, pp. 60 - 98) 在研究中强调了此发现, 并且认为目的也是有文化特征的。但是他未考虑不同体裁目的之间的相互关系。Bhatia 对体裁目的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疑问, 并通过一系列包括体裁混合、体裁冲突、体裁屈服等在内的概念来探究特定体裁的多重目的 (Bhatia, 1997a, 2004)。

本研究将 Swale 对体裁目的的定义视为重要的因素, 并理解、分析及